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江若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冠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江世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江冠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本件被繼承人即兩造之父江世祥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配偶已歿，兩人育有兩造等3名子女，兩造依法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1/3。又上開遺產並無因法令限制不許分割情事，亦無因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，

惟就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共識，爰請求依法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希望採變價分割，至於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現金及股票則希望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被告江明宗辯稱：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同意採變價分割，至於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現金及股票同意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，惟原告前曾向被繼承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購屋資金，則被繼承人對原告有300萬元債權，自應將該300萬元列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分配等語，並聲明：同意分割。

二、被告江冠明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前到庭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同意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之分割方法等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查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又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因法令限制不許分割，且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兩造亦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協議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江冠明、江明宗所不爭執，依此，應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實在。

二、至被告江明宗辯稱被繼承人對原告尚有300萬元之借款債權，應列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分配等語，雖為原告不爭執曾於83年間向被繼承人借貸300萬元，惟主張前開借款早已陸續清償完畢，縱未清償，該借款請求權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。是本件訴訟之爭點厥為：(一)原告於83年間向被繼承人所借之300萬元是否已清償？該筆借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？(二)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？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於83年間向被繼承人所借之300萬元是否已清償？該筆借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？茲論述如下：

1. 查據證人江冠明到庭證述：約於20幾年前，原告剛從國外留學回國要購屋，故向父親借款約300萬元左右，因原告工作能力很強，薪資收入很好，該筆借款於母親在世前（按兩造母親於100年8月8日死亡）即已陸續清償完畢，伊每次回新竹探視父母親，母親都會和伊分享家中的事，母親確實有告知原告已將該筆借款還清，況因父親很重視金錢，以父親的個性，絕不可能讓原告拖欠借款或不要求原告償還等語綦詳，衡酌證人江冠明亦為本件之繼承人，倘原告未清償該筆借款，其反而可因該筆借款列入應繼財產而受分配，則其自無虛偽證述之理，況該筆借款金額非微，倘原告未予清償，母親亦無須虛構告知證人江冠明已清償之事實，則證人江冠明前開證述堪可採信。

2. 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 條前段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315 條、第12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6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就系爭300萬元借款堪認業已清償之情，已如前述，縱認原告迄未清償該筆借款，惟查，原告與被繼承人就系爭300萬元之借貸關係既成立於83年間，被繼承人亦已於83年間交付300萬元借款予原告，則迄至被繼承人於108年10月22日死亡時，該筆借款請求權早已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，遑論被告江明宗於109 年8 月6 日答辯狀為此抗辯，更已歷時26年之久，就此，原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，則被繼承人縱對原告有系爭300萬元之借款請求權存在，然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，是被

告江明宗此部分抗辯，要難採信。

（二）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？茲論述如下：

1.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人之請求，為裁判分割，民法第824 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既不能協議決定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且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以消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2. 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並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，民法第824 條第2 項、第83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分割為之。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亦同此見解）。末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；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；遺產之性質及價格；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；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；各繼承人之意願等

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3.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系爭房地，，難以實物分割為各繼承人單獨所有，若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系爭房地，因兩造均陳明無維持分別共有之意願，若強予分割為分別共有，除難期本件繼承人能就系爭房地利用達成共識，並有違經濟效益原則，日後勢必衍生分別共有物之再次分割或分管問題，使法律關係複雜化，無法終局實質解消共有關係，並致各共有人難以迅速公平獲得系爭不動產之經濟利益，另若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，則受分配者對於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必須以金錢補償，惟兩造對於金錢補償之標準不易取得共識，最終兩造均已陳明願採變價分割方法，再參酌以變價分割方式，基於市場之自由競爭，亦可使該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極大化，對共有人而言，自屬有利。是以，斟酌系爭共有物之性質、分割之目的、經濟效益、公平均衡原則暨兩造意願等一切因素，認原告所主張即變賣系爭房地，應為允當可採，而就變賣系爭房地所得之價金之分配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亦屬合理，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1、2分割方法欄所示。至於附表一編號3 至8所示遺產部分，被告江冠明、江明宗均同意依原告主張按兩造應繼分之比例為分割，經核此分割方法符合兩造利益及社會經濟，而屬公平、合理、妥適，且於法無違，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3 至8 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伍、末按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

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敏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藝珠

**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江世祥所遺財產及其分割方法：

	遺產內容	權利範圍或金額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分之33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。
2	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2樓房屋	全部	
3	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活存	222元及所生孳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

4	第一銀行新竹分行綜存	16元及所生孳息	比例分配。
5	新竹英明街郵局活存	520元及所生孳息	
6	玉山銀行活期存款	33,368元及所生孳息	
7	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,000股	210,000元	
8	佳聯工業股份13,293股	132,930元	

**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江若玫	3分之1
江冠明	3分之1
江明宗	3分之1